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7)

**有關可能
收購中國房地產項目的意向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將擬收購而獨立第三方將擬出售或促使出售項目公司全部股權及相關債務利益。

由於擬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擬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擬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書。

意向書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將擬收購而獨立第三方將擬出售或促使出售項目公司全部股權及相關債務利益。項目公司在中國持有若干房地產項目，以開發住宅及商業物業。

盡職調查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將對項目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資產進行盡職調查。

代價

擬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訂約方於進行盡職調查後釐定，並將參考項目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將予分配的債務金額。本公司將以發行代價股份或代價股份及現金的組合或其他付款方式支付代價，惟須待訂約方進一步商討後，方可作實。

法律效力

除有關保密規定及其他附帶規定外，意向書並不對訂約方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除訂約方另行協定外，倘訂約方未能於意向書日期60日內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則意向書將予以終止。

擬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是首屈一指的中國物業開發商及物業相關服務供應商。董事會相信，擬收購事項將就中國房地產開發方面提供良好的商業機會，而且擬收購事項將讓本公司進一步提升其於中國物業市場的地位。

倘擬收購事項落實，其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認為，訂立意向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擬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擬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意向書」 | 指 | 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之意向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項目公司」 | 指 |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中國持有若干房地產項目，為意向書之標的 |
| 「擬收購事項」 | 指 | 意向書項下擬進行有關收購項目公司全部股權及相關債務利益的擬收購事項 |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潘軍先生、曾寶寶小姐、林錦堂先生及周錦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敏先生、廖長江先生(太平紳士)、黃明先生及許權先生。